



致：先生/小姐

業務員：

服務專線：

傳真熱線：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險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

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本商品稱：台灣人壽新健康寶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特別病房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101 中信壽商發一字第 08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885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依 109 年 7 月 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正。

### 商品特色

住院、門診皆保障，完整照顧各階段醫療需求再加豁免保費、人身保障、祝壽金，給您終身照顧，呵護久久

1. 終身呵護，真正安心：全方位的醫療防護，再加人身保障，給您終身(最長至 99 歲)(註 1)久久的呵護。
2. 注重細節，多重照顧：貼心設想各階段醫療保障，完整照顧住院、門診各項醫療需求。
3. 保費豁免，保障依舊：疾病或意外致 1~6 級失能，免繳未到期保險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4. 保費返還，絕不浪費：沒用到醫療給付也不吃虧，保險年齡達 99 歲或身故，「最高」可領回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註 2) X106% (須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
5. 3,000 倍日額的醫療防護：醫療總給付高達 3,000 倍日額，免收據不與健保衝突，安心享有更好的醫療品質。

### 保障內容

以 30 歲/女性為例，保障終身(最長至 99 歲)，只要繳費 20 年，月繳保費 NT2,700 元(每日約 NT 90 元)(信用卡可享 1%折扣，折扣後月繳保費 NT 2,673 元)，即可享有住院日額 NT3,000 元，終身享有最高達 NT 900 萬元的醫療給付：(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住院前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註 3)	每次 <u>750</u> 元 X 門診次數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註 4)	每次手術 <u>9,000</u> 元
住院中	住院日額保險金(註 5)	每日 <u>3,000</u> 元 X 住院日數(第 1~30 天) 每日 <u>6,000</u> 元 X 住院日數(第 31~90 天) 每日 <u>9,000</u> 元 X 住院日數(第 91 天~365 天)
	特別病房保險金(註 6)	每日 <u>6,000</u> 元 X 特別病房日數 ~ 除住院日額保險金給付外，再額外提供特別病房保險金 ~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註 7)	每次手術 <u>9,000</u> 元；特定手術再額外給付 <u>150,000</u> 元
	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註 8)	每次手術 <u>9,000</u> 元
住院後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註 3)	每次 <u>750</u> 元 X 門診次數
豁免保險費(註 9)		繳費期間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致第 1~6 級失能，自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可免繳未到期之保險費，契約繼續有效
祝壽保險金(註 10)		保險年齡達 99 歲之保單週年日領回 <u>686,880</u> 元 扣除累計給付之各項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 11)		按身故當時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註 2) x 106% 扣除累計給付之各項保險金

●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http://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 註 1：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99 歲之保險單週年日，本契約即行終止。
- 註 2：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一)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契約之單位日額、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繳費期間，對照其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身故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二)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 註 3：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於其住院診療之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因治療同一疾病或傷害為直接目的而接受門診診療者，本公司按單位日額之百分之二十五乘以實際門診次數，給付「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日以一次為限。
- 註 4：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門診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本公司按單位日額的三倍給付「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 註 5：住院日額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依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一、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三十日(含)以內者，按單位日額乘以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二、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三十日(含)以上至九十日(含)者，按下列二目計得金額之總和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一)前三十日(含)部分，依第一款約定方式計算。(二)自第三十一日起，按單位日額之二倍乘以其超過三十日之住院日數計算。三、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九十一日(含)以上者，按下列二目計得金額之總和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一)前九十日(含)部分，依第一款及第二款約定方式計算。(二)自第九十一日起，按單位日額的三倍乘以其超過九十日之住院日數計算。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最高住院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 註 6：特別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接受診療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單位日額之二倍乘以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的日數(含轉入及轉出當日)給付「特別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特別病房保險金」合計給付之住院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但同一日內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 註 7：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在住院期間必須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本公司按單位日額的三倍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在住院期間接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手術」項目之一者，本公司除依前項約定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外，另按單位日額的五十倍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手術中接受多項「特定手術」，本公司給付僅以一項為限。
- 註 8：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在住院期間必須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本公司按單位日額的三倍給付「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 註 9：豁免保險費：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本契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
- 註 10：祝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即壽險部分保險金額)的一點零六倍，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 註 1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壽險部分保險金額)的一點零六倍，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註 12：「手術」：係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但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保單條款前段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文宣資料說明之幣別單位皆為新臺幣。年繳保險費約為月繳保險費除以 0.08333333。
- 本商品依每個年齡與性別均有不同費率，詳細費率請來電詢問。
- 保險年齡的計算以滿足歲是否超過 6 個月為準。例如：30 足歲又 5 個月零 7 天→30 歲；30 足歲又 6 個月整→30 歲；30 足歲又 6 個月零 1 天→31 歲。
- 本文宣保險商品及服務內容均由台灣人壽提供，台灣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之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單條款樣本及年繳費率表，皆請來電索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最高 41.26%、最低 24.14%，健康險最高 36.00%、最低 24.2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http://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可能透過本公司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其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與台灣人壽間係為合作推廣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台灣人壽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種類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上開營業項目不含信託業務。
- Control No：2008-2208-TM-0005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